隋書/卷7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藝術 ◄

隋書
卷七十九
列傳第四十四　外戚

► 列女

序

曆觀前代外戚之家，乘母后之權以取高位厚秩者多矣，然而鮮有克終之美，必罹顛覆之患，何哉？皆由乎無德而尊，不知紀極，忽于滿盈之戒，罔念高危之咎，故鬼瞰其室，憂必及之。夫其誠著艱難，功宣社稷，不以謙沖自牧，未免顛蹶之禍，而況道不足以濟時，仁不足以利物，自矜於己，以富貴驕人者乎？此呂、霍、上官、閻、梁、竇、鄧所以繼踵而亡滅者也。昔文皇潛躍之際，獻後便相推穀，煬帝大橫方兆，蕭妃密勿經綸，是以恩禮綢繆，始終不易。然內外親戚，莫預朝權，昆弟在位，亦無殊寵。至於居擅玉堂，家稱金穴，暉光戚裡，重灼四方，將三司以比儀，命五侯而同拜者，終始一代，寂無聞焉。考之前王，可謂矯其弊矣。故雖時經擾攘，無有陷於不義，市朝遷貿，而皆得以保全。比夫憑藉寵私，階緣恩澤，乘其非據，旋就顛隕者，豈可同日而言哉！此所謂愛之以禮，能改覆車。輒敘其事，為《外戚傳》云。

外戚

高祖外家呂氏

高祖外家呂氏，其族蓋微，平齊之後，求訪不知所在。至開皇初，濟南郡上言，有男子呂永吉，自稱有姑字苦桃，為楊忠妻。勘驗知是舅子，始追贈外祖雙周為上柱國、太尉、

八州諸軍事、青州刺史，封齊郡公，諡曰敬，外祖母姚氏為齊敬公夫人。詔並改葬，于齊州立廟，置守塚十家。以永吉襲爵，留在京師。大業中，授上党郡太守，性識庸劣，職務不理。後去官，不知所終。

永吉從父道貴，性尤頑騃，言詞鄙陋。初自鄉里征入長安，上見之悲泣。道貴略無戚容，但連呼高祖名，雲：「種末定不可偷，大似苦桃姊。」是後數犯忌諱，動致違忤，上甚耻之。乃命高熲厚加供給，不許接對朝士。拜上儀同三司，出為濟南太守，令即之任，斷其入朝。道貴還至本郡，高自崇重，每與人言，自稱皇舅。數將儀衛出入閭裡，從故人游宴，官民鹹苦之。後郡廢，終於家，子孫無聞焉。

獨孤羅 弟陀

獨孤羅，字羅仁，雲中人也。父信，初仕魏為荊州刺史。武帝之入關也，信棄父母妻子西歸長安，曆職顯貴，羅由是遂為高氏所囚。信後仕周為大司馬。及信為宇文護所誅，羅始見釋，寓居中山，孤貧無以自給。齊將獨孤永業以宗族之故，見而哀之，為買田宅，遺以資畜。初，信入關之後，複娶二妻，郭氏生子六人，善、穆、藏、順、陀、整，崔氏生獻皇后。及齊亡，高祖為定州總管，獻皇后遣人尋羅，得之，相見悲不自勝，侍御者皆泣。於是厚遺車馬財物。未幾，周武帝以羅功臣子，久淪異域，征拜楚安郡太守。以疾去官，歸於京師。諸弟見羅少長貧賤，每輕侮之，不以兄禮事也。然性長者，亦不與諸弟校競長短，後由是重之。及高祖為丞相，拜儀同，常置左右。既受禪，下詔追贈羅父信官爵曰：「褒德累行，往代通規，追遠慎終，前王盛典。故柱國信，風宇高曠，獨秀生民，睿哲居宗，清猷映世。宏謀長策，道著於弼諧，緯義經仁，事深於拯濟。方當宣風廊廟，亮采臺階，而運屬艱危，功高弗賞，眷言令範，事切於心。今景運初開，椒闈肅建，載懷塗山之義，無忘褒、紀之典。可贈太師、上柱國、冀定等十州刺史、趙國公，邑萬戶。」其諸弟以羅母沒齊，先無夫人之號，不當承襲。上以問後，後曰：「羅誠嫡長，不可誣也。」於是襲爵趙國公。以其弟善為河內郡公，穆為金泉縣公，藏為武平縣公，陀為武喜縣公，整為千牛備身。擢拜羅為左領左右將軍，尋遷左衛將軍，前後賞賜不可勝計。久而出為涼州總管，進位上柱國。仁壽中，征拜左武衛大將軍。煬帝嗣位，改封蜀國公。未幾，卒官，諡曰恭。

子纂嗣，仕至河陽郡尉。纂弟武都，大業末，亦為河陽郡尉。庶長子開遠，宇文化及之弒逆也，裴虔通率賊入成象殿，宿衛兵士皆從逆，開遠時為千牛，與獨孤盛力戰於閤下，為賊所執，賊義而舍之。善後官至柱國。卒，子覽嗣，仕至左候衛將軍，大業末卒。

獨孤陀，字黎邪。仕周胥附上士，坐父徙蜀郡十餘年。宇文護被誅，始歸長安。高祖受禪，拜上開府、右領左右將軍。久之，出為郢州刺史，進位上大將軍，累轉延州刺史。好左道。其妻母先事貓鬼，因轉入其家。上微聞而不之信也。會獻皇后及楊素妻鄭氏俱有疾，召醫者視之，皆曰：「此貓鬼疾也。」上以陀後之異母弟，陀妻楊素之異母妹，由是意陀所為，陰令其兄穆以情喻之。上又避左右諷陀，陀言無有。上不悅，左轉遷州刺史。出怨言。上令左僕射高熲、納言蘇威、大理正皇甫孝緒、大理丞楊遠等雜治之。陀婢徐阿尼言，本從陀母家來，常事貓鬼。每以子日夜祀之。言子者鼠也。其貓鬼每殺人者，所死家財物潛移於畜貓鬼家。陀嘗從家中素酒，其妻曰：「無錢可酤。」陀因謂阿尼曰：「可令貓鬼向越公家，使我足錢也。」阿尼便咒之歸。數日，貓鬼向素家。十一年，上初從并州還，陀於園中謂阿尼曰：「可令貓鬼向皇后所，使多賜吾物。」阿尼複咒之，遂入宮中。楊遠乃于門下外省遣阿尼呼貓鬼。阿尼於是夜中置香粥一盆，以匙扣而呼之曰：「貓女可來，無住宮中。」久之，阿尼色正青，若被牽曳者，雲貓鬼已至。上以其事下公卿，奇章公牛弘曰：「妖由人興，殺其人可以絕矣。」上令以犢車載陀夫妻，將賜死於其家。陀弟司勳侍中整詣闕求哀，於是免陀死，除名為民，以其妻楊氏為尼。先是，有人訟其母為人貓鬼所殺者，上以為妖妄，怒而遣之。及此，詔誅被訟行貓鬼家。經未幾而卒。煬帝即位，追念舅氏，聽以禮葬，乃下詔曰：「外氏衰禍，獨孤陀不幸早世，遷卜有期。言念渭陽之情，追懷傷切，宜加禮命，允備哀榮。可贈正議大夫。」帝意猶不已，複下詔曰：「舅氏之尊，戚屬斯重，而降年弗永，凋落相繼。緬惟先往，宜崇徽秩。複贈銀青光祿大夫。」有二子：延福、延壽。

陀弟整，官至幽州刺史，大業初卒，贈金紫光祿大夫，平鄉侯。

蕭巋 子琮 琮弟璵

蕭巋，字仁遠，梁昭明太子統之孫也。父詧，初封岳陽王，鎮襄陽。侯景之亂，其兄河東王譽與其叔父湘東王繹不協，為繹所害。及繹嗣位，詧稱藩於西魏，乞師請討繹。周太祖以詧為梁主，遣柱國於謹等率騎五萬襲繹，滅之。詧遂都江陵，有荊郡、其西平州延袤三百里之地，稱皇帝于其國，車服節文一同王者。仍置江陵總管，以兵戍之。詧薨，巋嗣位，年號天保。巋俊辯有才學，兼好內典。周武帝平齊之後，巋來賀，帝享之甚歡。親彈琵琶，令巋起舞，巋曰：「陛下親禦五絃，臣敢不同百獸！」高祖受禪，恩禮彌厚，遣使賜金五百兩，銀千兩，布帛萬匹，馬五百匹。巋來朝，上甚敬焉，詔巋位在王公之上。巋被服端麗，進退閒雅，天子矚目，百僚傾慕。賞賜以億計。月餘歸藩，帝親餞于

滻水之上。後備禮納其女為晉王妃，又欲以其子瑒尚蘭陵公主。由是漸見親待。獻皇后言于上曰：「梁主通家，腹心所寄，何勞猜防也。」上然之，於是罷江陵總管，嶌專制其國。歲餘，嶌又來朝，賜縑萬匹，珍玩稱是。及還，上親執手曰：「梁主久滯荊楚，未復舊都，故鄉之念，良軫懷抱。朕當振旅長江，相送旋反耳。」嶌拜謝而去。其年五月，寢疾，臨終上表曰：「臣以庸暗，曲荷天慈，寵冠外藩，恩逾連山，爰及子女，尚主婚王。每願躬擐甲冑，身先士卒，掃蕩逋寇，上報明時。而攝生乖舛，遽罹扃疾，屬纊在辰，顧陰待謝。長違聖世，感戀嗚咽，遺嗣孤藐，特乞降慈。伏願聖躬與山嶽同固，皇基等天日俱永，臣雖九泉，實無遣恨。」並獻所服金裝劍，上覽而嗟悼焉。嶌在位二十三年，年四十四薨，梁之臣子謚曰孝明皇帝，廟號世宗。子琮嗣。嶌著《孝經》、《周易義記》及《大小乘幽微》十四卷，行於世。

琮字溫文，性寬仁，有大度，倜儻不羈，博學有文義。兼善弓馬，遣人伏地著帖，琮馳馬射之，十發十中，持帖者亦不懼。初封東陽王，尋立為梁太子。及嗣位，上賜璽書曰：「負荷堂構，其事甚重，雖窮憂勞，常須自力。輯諧內外，親任才良，聿遵世業，是所望也。彼之疆守，咫尺陳人，水潦之時，特宜警備。陳氏比日雖複朝聘相尋，疆埸之間猶未清肅，唯當恃我必不可幹，勿得輕人而不設備。朕與梁國，積世相知，重以親姻，情義彌厚。江陵之地，朝寄非輕，為國為民，深宜抑割，恆加饘粥，以禮自存。」又賜梁之大臣璽書，誡勉之。時琮年號廣運，有識者曰：「運之為字，軍走也，吾君將奔走乎？」其年，琮遣大將軍戚昕以舟師襲陳公安，不克而還。征琮叔父岑入朝，拜為大將軍，封懷義公，因留不遣。複置江陵總管以監之。琮所署大將軍許世武密以城召陳將宜黃侯陳紀，謀泄，琮誅之。後二歲，上征琮入朝，率其臣下二百余人朝于京師，江陵父老莫不隕涕相謂曰：「吾君其不反矣！」上以琮來朝，遣武鄉公崔弘度將兵戍之。軍至郡州，琮叔父岩及弟瓘等懼弘度掩襲之，遂引陳人至城下，虜居民而叛，於是廢梁國。上遣左僕射高熲安集之，曲赦江陵死罪，給民複十年。梁二主各給守墓十戶。拜琮為柱國，賜爵莒國公。煬帝嗣位，以皇后之故，甚見親重。拜內史令，改封梁公。琮之宗族，緦麻以上，並隨才擢用，於是諸蕭昆弟布列朝廷。琮性淡雅，不以職務自嬰，退朝縱酒而已。內史令楊約與琮同列，帝令約宣旨誡勵，約複以私情喻之。琮答曰：「琮若複事事，則何異於公哉！」約笑而退。約兄素，時為尚書令，見琮嫁從父妹于鉗耳氏，因謂琮曰：「公，帝王之族，望高戚美，何乃適妹鉗耳氏乎？」琮曰：「前已嫁妹于侯莫陳氏，此複何疑！」素曰：「鉗耳，羌也，侯莫陳，虜也，何得相比！」素意以虜優羌劣。琮曰：「以羌異虜，未之前聞。」素慚而止。琮雖羈旅，見北間豪貴，無所降下。嘗與賀若弼深相友善，弼既被誅，複有童謠曰：「蕭蕭亦複起。」帝由是忌之，遂廢於家，未幾而卒。贈左光祿大夫。子鉉，襄城通守。複以琮弟子鉅為梁公。鉅小名藏，煬帝甚

昵之，以為千牛，與宇文晶出入宮掖，伺察內外。帝每有遊宴，鉅未嘗不從焉，遂于宮中多行淫穢。江都之變，為宇文化及所殺。

瓘字欽文，少聰敏，解屬文。在梁為荊州刺史，頗有能名。崔弘度以兵至郡州，瓘懼，與其叔父岩奔于陳。陳主以為侍中、安東將軍、吳州刺史，甚得物情，三吳父老皆曰：「瓘吾君子也。」及陳亡，吳人推瓘為主。吳人見梁武、簡文及譽、嶷等兄弟並第三而踐尊位，瓘自以嶷之第三子也，深自矜負。有謝異者，頗知廢興，梁、陳之際，言無不驗，江南人甚敬信之。及陳主被擒，異奔於瓘，由是益為眾所歸。褒國公宇文述以兵討之，瓘遣王哀守吳州，自將拒述。述遣兵別道襲吳州，哀懼，衣道士服，棄城而遁。瓘眾聞之，悉無鬥志，與述一戰而敗。瓘將左右數人逃於太湖，匿於民家，為人所執，送於述所，斬之長安，時年二十一。

弟璟，為朝請大夫、尚衣奉禦。瑒，曆衛尉卿、秘書監、陶丘侯。瑀，曆內史侍郎、河池太守。

【論】

史臣曰：三五哲王，防深慮遠，舅甥之國，罕執鈞衡，母后之家，無聞傾敗。爰及漢、晉，顛覆繼軌，皆由乎進不以禮，故其斃亦速。若使獨孤權侔呂、霍，必敗于仁壽之前，蕭氏勢均梁、竇，豈全于大業之後！今或不隕舊基，或更隆先構，豈非處之以道，不預權寵之所致乎！